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卫生领域合作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称“缔约双方”），为发展在卫生领域的合作，其中包括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后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赠送一批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抗放药品和医疗仪器设备，并负责将这些物资运至明斯克市。

## 第 二 条

中国政府派遣由十二人组成的医疗队(其中包括领队一人,专家九人,翻译和厨师各一人)赴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作六个月,提供中医技术援助。

白俄罗斯政府保证中国专家在白境内的住宿和交通,并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其他费用由中国政府负担。

## 第 三 条

中国政府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华培训五名针灸医生,培训时间为六个月,其国际旅费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负担,在华食宿、交通费用由中国政府负担。

## 第 四 条

为促进中白两国在放射医学领域的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,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派遣四名放射医学专家访华两周。中国政府保证其在华的食宿和交通,其国际旅费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负担。中国政府派遣八名放射医学专家访白两周。中国专家的国际旅费和在白期间的伙食费由中国政府负担,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保证其在白境内的住宿和交通。

## 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协助两国企业和组织投资,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合资建设中药生产企业。所有与此有关问题,由两国有关部门商谈

解决。

## 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在明斯克签订，正本共两份，用中文和白俄罗斯文书就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王行达

卡扎科夫·瓦西里·斯捷帕诺维奇

(签字)

(签字)